

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

第 三 條 評議會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前五個月，組設下屆評議員提名委員會辦理各組候選人提名，並通知各組院士，得以三人之聯署，註明理由，向提名委員會提出本組評議員之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就本會及院士所提者，合併提出各組候選人。其人數，至少應為當選名額之倍數。必要時，院士得以三人之聯署，向院士會議提出評議員候選人，經出席院士過半數之同意，列入評議員候選人名單。